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83号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一、关于收入与盈利状况
- 1、报告期内,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.15 亿元,同比下降 12.84%,其中自主可控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、大数据应用及运营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.56 亿元、3.11 亿元,分别同比下降 45.35%、51.97%,毛利率分别为 16.37%、37.69%,分别减少 24.31%、13.76%。请结合你公司上述业务市场竞争情况、客户需求变化等,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,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  - 2、报告期内,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

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8.6亿元,同比下降 518.10%。请结合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亏损原因和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、期间费用、非经常性损益等财务数据变化情况,进一步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2022 年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影响,说明净利润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;若不一致,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二、关于资产质量及减值计提
- 3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1.1亿元,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.22亿元,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.93亿元,整体计提比例为28.12%,计提比例较上年增加约9个百分点,其中,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.79亿元,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0.44%。请你公司:
- (1)对比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、历史坏账比例、期后回款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,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恰当、合理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;
- (2) 你公司对客户 3、镇江中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直属项目经营部分别计提坏账准备8,673.07万元、1,491.92万元、1,027.12万元。请逐一说明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、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、客户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、拖欠原因及催收措施、是否为公司关联方、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

情况及计提依据,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。

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,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4、报告期内,你公司前期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北京中电兴发")形成商誉 12.19 亿元,报告期内, 因经营亏损,你公司对该商誉计提减值 40,305.44 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 结合相关资产组的主营业务、经营情况等,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.
- (2)结合以前年度北京中电兴发业绩实现情况,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,并对比以前年度减值测试具体情况,说明相关假设、参数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5、年报显示, 你公司无形资产-特许经营权期初余额 16.99 亿元,报告期内,计提减值准备 1.56 亿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 列示主要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名称、取得时间、有效期、权利义务内容、建设周期及投资进度、 初始确认依据及后续计量情况等;
- (2) 请补充说明本期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测试 参数、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;
  - (3)说明公司本期特许经营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

合理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6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1.15亿元,较去年末增长51.31%,主要为应收票据。请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时间、原因和具体构成,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- 7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6.41 亿元,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9,025 万元,2011 年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2,722 万元。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、合同履约情况、客户支付能力等,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合同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、依据及测算过程,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8、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,说明是否存 在利用当前市场环境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9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5.74亿元,均因未到款项结算条件,相关款项尚未支付。请你公司逐项说明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、主要合同内容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、长期未结算的原因、预计支付时间等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9日